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聘 書

雅中人聘字第114001號

茲 敦 聘

000 女士為本校 00 科專任教師

訂定聘約如下：

- 一、聘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聘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，以落實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受聘教師應盡教育專業責任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謀求校務發展。
- 四、受聘期間之各項權利、義務、待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受聘教師應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8條、第9條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2條至第15條及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規定辦理(本指引已提供於學校網站人事室檔案下載區，請參閱並遵守規範之事項)。
- 六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修改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此 聘